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568733
聯絡人：吳紀瑩(02)33568171
電子信箱：anna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6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促使政府施政規劃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5年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）會議決定，有關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，復因制度發展初期，全面實施恐造成較大衝擊，爰自98年起，優先擇定「法律案」及「中長程個案計畫」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-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實施迄今，各機關已漸能清楚掌握評估方式，允宜持續擴大運用範圍，業經蒐集各部會、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平專家學者（含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）之意見，並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（單位）及專家學者研商修正，提出「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），重點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有關「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」部分：
 - 1、實施方式：由各機關自行參考運用〈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〉（如附件，亦上載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，網址：



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E3B16FCD552924BA>)。

2、說明：提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、團體自行參考並彈性運用，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草案時，適時融入性別意涵。

(二)有關「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計畫方案」部分：

1、實施方式：辦理試辦作業後評估實施性別影響評估。

2、試辦期間：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，共計1年。

3、試辦機關（單位）：經參考本院核定之各機關（單位）案件數、機關業務多元性及與性別關聯程度之高低等綜合考量擇選試辦機關（單位）：

(1)試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6個機關。

(2)試辦單位：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4、試辦方式：於研擬「由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期程2年以上之計畫方案」時，準用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進行評估，於報本院審議時隨文併附。

三、檢附本作業1份，有關「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，請各機關自行參考運用；有關「本院核定之綱領、白皮書及計畫方案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，請試辦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為使本作業順利進行，本院將辦理說明會，屆時另案函請各部會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

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

2022/03/08
14:30:23

裝

訂

線

